

检测结果异议处理程序

- 1、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时，应在异议期内提出对检测结果的书面异议 申拆；
- 2、根据申诉单位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申诉内容，由相关检测室负责人会同检测人员，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，认证对检测报告、原始记录、检测仪器设备、试验方法进行复查；
- 3、如确系报告错误，应将更改或补充未见作为书面答复的附件，一并送交申诉单位。对申诉单位书面答复，必须在接到书面申诉后一个月内完成。有关人员需承担相应责任；
- 4、若检测报告差错给被检单位造成不良影响时，应向上级部门、质监部门报告，给予恢复名誉，消除影响；
- 5、若原告经过复查正确无误维持原判，申诉单位仍不服的，应送三方认可的具有仲裁资格的检测单位进行仲裁复测，证实结论正确的，则需加倍收费；
- 6、所有申诉报告、处理报告、复查结果、书面答复复印件待申诉处理完毕后送资料室存档；
- 7、公司不定期向客户单位征求服务意见，发放征求意见书，改善服务质量。